## 关于对诚迈科技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3 号

## 诚迈科技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预 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-3,800万元至-4,300万元。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第一季 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-2,364.88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 与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5日